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62号

罪犯王红，男，1992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个体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长宁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；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以(2020)川1502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。被告人王红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(2021)川15刑终25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。于2021年9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.0分，语文88.3分，数学89.8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0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32000元，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14000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红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“三类”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红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王红减刑材料 卷。